

新聞稿

中國海外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承諾因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面臨考驗

大量與海外業務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相關的指控將有損中國樹立「負責任大國」形象的努力。企業責任資源中心今天（2021年8月11日）發布的最新分析指，2013年至2020年期間，有679起針對在海外經營的中國公司的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記錄在案。

儘管人權和企業社會責任被納入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BRI）政策文件，但在治理薄弱且中國投資占主導地位的國家，如緬甸和秘魯，相關指控次數最多。與此同時，中國公司普遍缺乏透明度和企業問責，中國公司對於針對其海外業務負面影響指控的回應率為24%——資源中心發起過102次置評請求，僅有24次公司給予了答复。

主要結論：

- 中國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涉及的指控數量最多（269起），其次是非洲（181起）和拉丁美洲（177起）。
- 高風險國家：緬甸的指控數量最多（97），其次是秘魯（60）、厄瓜多爾（39）、老撾（39）、柬埔寨（34）和印度尼西亞（25）。中國是所有這些國家的主要投資者或貿易夥伴。
- 高風險行業：金屬和採礦（35%或236項指控）、建築（22%或152項指控）和能源（化石燃料）行業（17%或118項指控）。
- 隨著中國政府承諾落實《巴黎協定》的目標，建設綠色「一帶一路」，中國在海外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增長勢頭強勁。然而，該行業有87項指控（13%）記錄在案，人權風險不容忽視。
- 儘管相關政府文件承諾促進公開和透明，但中國公司在受邀回應針對其海外業務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時回應率偏低（24%）。
- 中國金融和銀行業缺乏透明度的問題尤其突出，該行業的全球回應率為63%，而中國該行業的回應率僅為5%。

隨著中國承諾落實《巴黎協定》的國家目標，建設綠色「一帶一路」，中國可再生能源的海外投資增長勢頭強勁。近年來中國政府的政策文件愈加強調完善強制性環境信息披露以及盡責管理和環境保護法律責任立法的必要性。2021年，中國商務部鼓勵境外中資企業商（協）會研究制定在東道國開展投資合作的綠色指引。

儘管做出了這些努力，但中國的環保願景可能會因可再生能源業務普遍存在的人權風險面臨考驗，資源中心記錄了87項針對中國可再生能源海外業務的指控。2020年，資源中心的研究發現，中國可再生能源公司未執行有效的政策和實踐，以避免損害社區和工人的權利——而這恰恰應是「公正轉型」的核心內容。

企業責任資源中心項目主任 Golda S. Benjamin 說：「中國已經承諾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巴黎協定》等國際倡議，這是其樹立『負責任大國』形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如果中國政府和公司不能充分認識採取果斷行動應對其海外投資和業務運營中的人權風險的緊迫性，這一努力將面臨沉重打擊。儘管中國政府發布多項政策文件鼓勵公司和金融機構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納入海外投資合作全過程，其仍亟待提高公司處理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的措施的透明度。

「中國公司不太願意公開、透明地與民間社會接觸。他們對相關指控的平均回應率——特別是與日本、印度和印度尼西亞等其他亞洲主要經濟體的同業相比，明顯偏低。（我們希望）中國的立法明確規定公司進行有效的人權盡責管理，建立適當的申訴機制，以確保權益受到侵害的民眾獲得補救。與此同時，中國工商業界必須盡快制定清晰的透明度和人權盡責管理的指導方針，否則它們可能會落後於地區和全球的競爭對手。」

//完

編者註：

企業責任資源中心是一家國際非政府組織，追蹤近 200 個國家/地區 10,000 多家公司正面和負面的社會、環境及人權影響。我們就民間社會對公司表現的關切尋求公司回應。

傳媒聯絡：

Priyanka Mogul (London-based), Media Office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44 (0) 7880 956239, mogul@business-humanrights.org

Pippa Woolnough, Head of 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353 (0) 858353757, woolnough@business-humanrights.org